

证券代码：873989

证券简称：中达新材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 浙江中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6 年发生金额	2025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采购招待费用	2,000,000	500,855.00	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及发展需要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销售货物及劳务	500,000	18,976.99	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及发展需要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合计	-	2,500,000	519,831.99	-

## (二) 基本情况

## 1、海盐蒿园大酒店有限公司

###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海盐蒿园大酒店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百步镇百步大道8号1幢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中达联合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餐饮服务；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婚庆礼仪服务；停车场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关联关系

系浙江中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 2、嘉兴中森酒店有限公司

###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嘉兴中森酒店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澉浦镇澉浦大道1677号1幢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TECWAY REAL ESTATE LIMITED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酒店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棋牌室服务；住房租赁；停车场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票务代理服务；游乐园服务；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日用百货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职工疗休养策划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园艺产品种植；园艺产品销售；竹种植；花卉种植；礼品花卉销售；树木种植经营；林业产品销售；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农业园艺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日用品销售；露营地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礼仪服务；健身休闲活动；居民日常生活服务；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危险性体育运动）；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洗车服务；食用农产品零售；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养生保健服务（非医

疗)；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酒类经营；酒吧服务（不含演艺娱乐活动）；食品销售；游艺娱乐活动；烟草制品零售；洗浴服务；演出场所经营；歌舞娱乐活动；生活美容服务；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攀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2）关联关系

系浙江中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金王涛任执行董事，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 3、海盐得胜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海盐得胜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百步镇合纤工业园区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冯雪芬

经营范围：化工填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不含废旧塑料加工）、塔内件、不锈钢制品、五金配件、不锈钢带、不锈钢管制造、加工；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关联关系

系浙江中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经理吴月琴配偶姐妹冯雪芬持股 60.00% 的公司，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 二、 审议情况

###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6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金王涛、吴利阳、汤磊、吴晓丹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张雯卿、陈波、孙宸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及事先认可意见。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照市场方式确定。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公平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公司将在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范围内，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的需要进行，并签署相关协议，对交易各方的权利、义务、责任等事项予以明确约定。

公司根据 2026 年日常经营需要，由海盐蒿园大酒店有限公司提供餐饮服务，预计 2026 年度发生金额不超过 1,000,000.00 元，具体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公司根据 2026 年日常经营需要，由嘉兴中森酒店有限公司提供餐饮、住宿服务，预计 2026 年度发生金额不超过 1,000,000.00 元，具体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公司根据 2026 年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向海盐得胜化工设备有限公司提供产品，预计 2026 年度发生金额不超过 500,000.00 元，具体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为公司现阶段更好的发展提供基础支持，并未影响公司经营成果的真实性。

### 六、 备查文件

《浙江中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浙江中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